

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选粹

# 丈夫向第三者赠与财产行为,无效!

## 检察机关依法抗诉引领养成良好家德家风

□本报记者 于潇

近日,一起由四川省检察院办理的抗诉案件引发社会关注,针对“丈夫可支配一半份额赠与第三者”的生效判决内容,两级检察机关“接力”开展监督。最终法院采纳监督意见,改判第三者全额返还赠予款。

“检察机关全面审查证据,稳妥作出监督意见,在个案中培育、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”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扬州大学法学院教授、泰和律师事务所婚姻家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李秀华表示,通过检察机关抗诉,对第三者插足婚姻的行为给予否定评判,有助于引导形成正确家庭观,促进养成良好家德家风。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,四川省检察院检察官张艳梳理案件关键证据。

### 丈夫婚内出轨,转账37万余元

冯女士和丈夫何某都是四川省宣汉县人。婚后,何某常年在外出做工程生意,冯女士作为全职妈妈,照顾一子一女。一次偶然机会,冯女士注意到丈夫的异常行为。争吵之后,冯女士不得不接受这样的事实:2017年8月,何某结识了女子李某,一来二去,二人发生了婚外情。

通过查询丈夫转账记录,冯女士发现,不到两年时间,何某通过银行卡向李某转账14笔共计20余万元。此外,何某还通过微信以“520”“1314”等特殊名头,转账合计278笔共计17万余元。

2020年1月,冯女士以何某赠与李某财产侵害财产权益为由,提起诉讼,请求确认何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赠与李某财产的行为无效,并要求李某返还赠与财产及利息。

### 妻子诉请第三者返还遭遇波折

夫妻共同财产,怎能送给第三者?冯女士本以为能要回钱,不料却遭遇波折。一审法院驳回了冯女士的诉讼请求。上诉后,二审法院认为,何某向李某转账

37万余元,其财产处分行为并未得到冯女士追认,赠与行为无效。

“何某赠与37万元,在扣减李某向何某转账的14万余元后,余下23万余元。”在承认赠与行为无效的同时,法院指出,这23万余元中50%份额属于何某财产,该部分赠与有效。于是,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,判决李某返还冯女士11万余元并支付利息。冯女士不服,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后被驳回。

冯女士的困境并不是个案。记者了解到,在此前司法实践中,就有判决指出,若支持返还婚外赠与,则会激起出轨者“热情”,这种“人财两得”的结果将会导致婚外情增加,并不能弘扬善良风俗,因此,认定不予返还婚外赠与。

“尽管社会生活复杂多样,但若承认给第三者的赠与有效,将在社会上形成谁控制、支配夫妻共同财产谁就可以随意分割财产的错误导向,与夫妻忠诚义务相悖。”对此,李秀华评价说。无奈之下,冯女士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。

### 检察监督全额返还

“本案赠与行为无效。”在达州市检察

院提请四川省检察院抗诉后,案件被转到四川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张艳的手中。

通过检索梳理,张艳发现,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,夫妻一方对外赠与是部分有效,还是全部无效问题,司法实践裁判尺度不一,为此,不少地区出台了审判意见,统一共识。

“何某赠与第三者财产,特别是‘520’‘1314’等特殊含义的转账,不仅侵犯了夫妻财产平等处分权,而且违背公序良俗,应认定为无效。”此外,张艳表示,对第三者的赠与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,其法律后果应是返还全部财产,终审判决部分返还,法律适用错误。再者,终审判决径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,超越了当事人诉讼请求。

2022年5月23日,四川省检察院提出抗诉。随后,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被采纳,法院依法改判李某返还23万余元(即何某转账赠与37万余元扣减李某转给何某的14万余元)并支付利息。

“检察机关依法对生效裁判进行监督,既保护了夫妻关系中无过错方及婚内子女合法权益,又在纠正个案的基础上,促进司法机关统一裁判标准,确保正确适用法律,维护司法权威。”李秀华说。

# “竞业限制”好用但不可滥用

## 法眼观察

□柴春元

“不签就面临失业,签了就相当于卖命了。”

42万元,这是徐阳(化名)在试用期跳槽后,被前东家索赔的违约金。原来,徐阳去年入职一家“大厂”做采购时,与公司签下的竞业限制协议约定:员工离职后,被限制从事与原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或活动。通常,这种协议仅针对可能掌握公司商业、技术机密的少数人群,如高级主管、高级技术人员和“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人员”,但近年来,竞业限制协议的不对等、扩大化乃至滥用并不鲜见。而对于“不得不签”的竞业限制协议,有网友发出了上述感叹(据4月17日央视网)。

竞业限制,原本是一项在劳动关系层面有效保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特殊制度。试想,如果劳动者到其他单位就业后,将其掌握的原单位商业秘密等知识、技能用于原单位竞争,很容易让原单位蒙受严重损失,并助长不正当

竞争之风。同时,为了平衡双方的权利义务,劳动合同法还规定,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,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而用人单位应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。

既然如此,这项用意良好、设置科学的制度,为什么会使劳动者“受伤”?这与制度执行中的偏差密不可分。劳动合同法规定,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相关保密事项。保密协议订立后,劳动者就成了保密义务人,一旦离职和重新择业就要受到竞业限制。问题是,一家单位之内,所有的劳动者都能掌握商业秘密等保密事项吗?当然不是。可实践中,为了降低管理成本,一些单位就“一视同仁”地要求入职者全都签订保密协议,这样,所有劳动者就都成了保密义务人,都可能被“竞业限制”了。据统计,在相关竞业限制纠纷中,有77%的保密义务人是原单位基层岗位员工,诸如产品销售、一线工人、保安等。可见,一旦被过度使用,竞业限制制度不但容易背离初衷,还可能让劳动者陷入难以再就业的窘境。就拿徐阳为例,他“进去送外卖也可能违约”。

当然,“徐阳”们被索赔的纠纷究竟

孰是孰非,这属于专业问题,要靠相关专业部门根据事实和法律准确认定。而大量一线劳动者的再就业机会受到如此严苛的限制,则反映出竞业限制规则被过度使用的严重后果。究其原因,恐怕与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、管理理念有关。在国家经济转型发展的道路上,一些单位原有的粗放式管理模式显然很难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。如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,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、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。根据这一规定,在员工入职时,企业就应当对入职者进行区分和区别对待,将真正负有保密义务者纳入竞业限制范畴,而不能“眉毛胡子一把抓”地把所有人“一网打尽”。这么做,既容易引发不必要的纠纷,又限制了劳动力流动,还可能使单位浪费不必要的补偿费用。

细化员工管理,对用人单位来说并非一朝一夕之功,这不仅要靠单位及时总结经验,提升管理能力,也要靠劳动行政机关积极引导、司法机关依法正确处理相关纠纷。只有能动执法、精准司法和用人单位的精细化管理形成合力,竞业限制制度才能越来越发挥出其应有的积极作用。

# “跑长买短”偷逃高速费

## 网约车司机被判诈骗罪

## 案讯点击

□本报记者 韦磊  
通讯员 刘洁滢 邓莹莹

一辆车在5个月时间内有90余次异常刷卡记录,显示其在邻近的两个高速收费站进出但行驶时间过长。这是系统出错还是另有猫腻?

2021年11月,网约车司机黄某找到了一条跑长途途降低成本的“捷径”——通过非法渠道办理2套ETC设备,接受跨市订单后,载客从甲地到乙地时,同时刷2

张ETC卡进入高速公路,驶出收费站时只刷A卡正常结算出站,待下一订单从乙地载客返回甲地时,先刷A卡进入收费站,再从邻近甲地收费站的其他收费站刷B卡出站。

2022年4月,高速收费站发现该车存在ETC异常刷卡、涉嫌偷逃高速费的行为,遂将该车列入黑名单,并在同年6月的一天将该车截停在收费站。

经查,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,黄某交替使用2套ETC设备进出高速收费站,以“跑长买短”的方法偷逃高速费1.4万余元。

2023年5月,案件移送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审查起诉,

同年6月,该院对黄某提起公诉,最终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案件办结后,针对该案中暴露的问题,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检察官积极开展走访调查,与涉案单位进行座谈交流,提出厘清监管职责、运用大数据筛查赋能、及时进行数据共享合力追逃等建议,并于今年3月向涉案单位依法制发检察建议。收到检察建议后,涉案单位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,通过升级ETC系统、增加识别和过滤重复使用ETC设备功能等措施,预防一车使用多个ETC设备偷逃、骗取通行费的违法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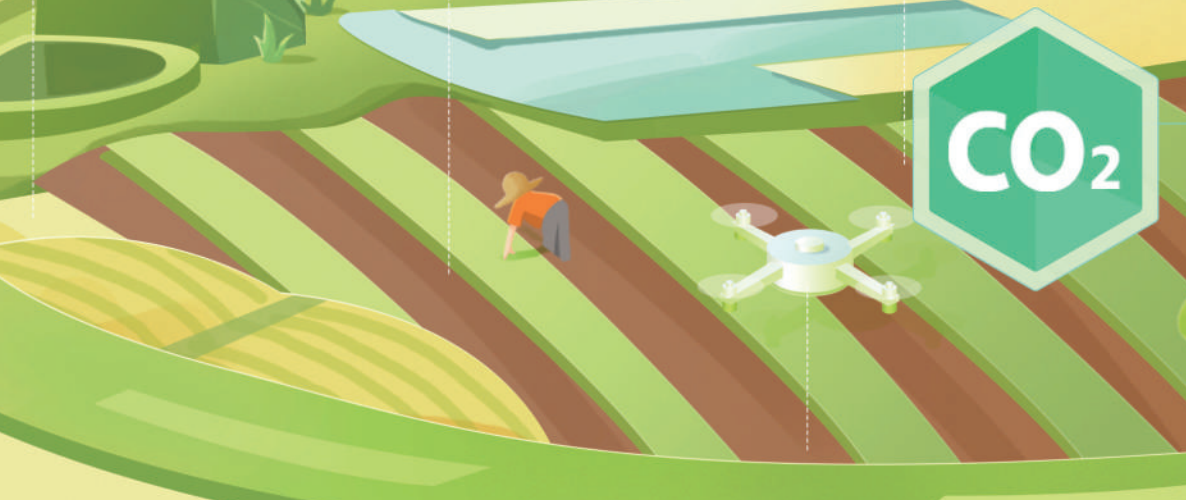
指导单位: 农业农村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|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主办方: 拼多多 | 花博邨 | 中国农业大学 | 浙江大学

# 与青年同行 共创数字新农业

## 2024光明多多垂直农业挑战赛 暨第四届“多多农研科技大赛”

活动截止时间: 2024年4月30日



广告